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官小琪

被告 陶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99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2日起，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998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